淡江大學研究獎助生基本規範

106.12.8 研究推動委員會106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

106.12.18 校長核定

108.06.03 研究推動委員會107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

108.06.23校長核定

一、為落實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、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學生參與計畫分流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研究獎助生基本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二、研究獎助生，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，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，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。

三、本校研究獎助生須符合以下基本要件：

（一）本校在學學生參加與其課程或論文研究相關研究計畫，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該學生畢業論文研究指導教師，或當學年所修習之課程指導教師。

（二）學生與計畫主持人在前款規範下，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。

四、本規範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本規範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